

证券代码：832402

证券简称：辉文生物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任命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任命殷民星先生为公司分管（生产、品质及 EHS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任命原因

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任命殷民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#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殷民星，男，1983 年 12 月出生，籍贯安徽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毕业于池州师范专科学校。2005 年 10 月至今，任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公司生产部技术员、生产部经理、生产中心总监、生产中心及技术部总监。

注：2014 年 12 月 11 日前，本公司曾用名为上海辉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；2014 年 12 月 11 日，“上海辉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”整体改制为“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”，本公告新任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在本公司任职的履历，本公司名称统一使用“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
## 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将会产生积极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1日